

##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食肆及網上簽賬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適用於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及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虛擬版）（「Motion 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
3. 會員憑 Motion 信用卡每曆月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4 條文）滿 HK\$3,800 或以上（「合資格會員」），同一曆月之合資格食肆及/或網上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4 條文）可獲享 6%現金回贈（「6%現金回贈」）。
4. 合資格食肆簽賬、合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零售簽賬之定義（統稱為「合資格簽賬」）：
  - (i) 合資格食肆簽賬包括(1)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為本地及/或海外食肆簽賬類別，交易地點及貨幣種類均不限及(2)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3)於計算 6%現金回贈時已於本行系統誌賬之零售簽賬（「合資格食肆簽賬」）。酒店餐飲、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私房菜、設於美食廣場/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內之食肆、俱樂部/會所內之餐飲、麵包房、糕點商店之交易均不計算為合資格食肆簽賬。
  - (ii) 合資格網上簽賬包括(1)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為網上簽賬類別，交易地點及貨幣種類均不限及(2)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3)於計算 6%現金回贈時已於本行系統誌賬之零售簽賬（「合資格網上簽賬」）。於任何超級市場網上平台之交易均不計算為合資格網上簽賬。
  - (iii) 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必須為已過賬之交易，包括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簽賬、「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供款及經郵購/電話訂購的零售簽賬。

為免生疑，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但限於所有經微信支付/支付寶/PayMe/轉數快的交易、自動轉賬、自動櫃員機/網上繳付賬項的金額（包括但限於稅項、停車費、隧道費、租金及公共事務賬項）、「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賬服務）及銀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未授權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 6%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銀行將不會負責於合資格會員作交易前闡明該交易是否屬於合資格簽賬。

5. 6%現金回贈包括透過現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賺取之 Motion 信用卡基本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及透過 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賺取每曆月最高金額為 HK\$200 之額外現金回贈（以信用卡月

結單之交易日期計算) (「**額外現金回贈**」)。有關基本現金回贈之詳情，請查閱[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6. 合資格會員透過每單簽賬只可享 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之額外現金回贈一次。
7. 如外幣兌換交易金額為非港幣，其交易金額將根據銀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上)兌換成港幣。本行將根據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每曆月所作之合資格食肆簽賬及合資格網上簽賬(如適用)(根據信用卡月結單上之交易日期)之總港幣交易金額(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上)計算每位合資格會員每曆月可獲享之 6%現金回贈。合資格會員將根據「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下之現金回贈發放日期獲得基本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將於每簽賬月完結後 4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 Motion 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8. 銀行保留任何給予合資格會員 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之權利。合資格會員之有關 Motion 信用卡賬戶於存入 6%現金回贈時需銀行之全權酌情權決定為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否則銀行保留對個別合資格會員撤回有關之 6%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9. 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10. 有關 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之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 Motion 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及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銀行網頁。
11. 6%現金回贈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12. 合資格會員必須就合資格簽賬保留所有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3. 除非另有指明，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包括外匯交易推廣)同時使用。
14.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 6%現金回贈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合資格會員具有約束力。
15. Motion 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6. 合資格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合資格會員獲享 6%現金回贈的資格及其 Motion 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合資格會員的 Motion 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 6%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8.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9.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